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津贴）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1. 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1)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年发放。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奖金组成，其中月工资由基本工资及岗位津贴构成，按月度发放，奖金年度结束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本方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